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编号：临 2007—034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956,07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9 月 8 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 6,783,500.00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 7,348,865 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083 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083 股，共计获得 14,132,365.00 股。上述方案经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未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任何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原股东济南金桥开发公司持有的 2,399,999 股已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历执字第 429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所持公司 2,399,9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过户至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附以上变动外,各股东及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956,07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7,405,357	18,338,456
2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8.80%	7,405,357	5,629,343
3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21,271	5.42%	7,405,357	615,914
4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4.86%	7,200,000	0
5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3.60%	0	5,333,334

6	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9	1.62%	2,399,999	0
7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99,999	1.62%	2,399,999	0
8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720,000	0.49%	720,000	0
9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480,001	0.33%	480,001	0
10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劳动服务公司	360,000	0.24%	360,000	0
11	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	266,666	0.18%	0	266,666
12	上海东谱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80,000	0.12%	180,000	0
合计		66,139,783	44.66%	35,956,070	30,183,713

注：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股票对价已由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偿还对价，上述两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待上述两家公司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后，或取得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偿还对价，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139,783	-35,956,070	30,183,71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81,967,365	35,956,070	117,923,43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148,107,148		148,107,148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金泰
保荐代表人名称:	全 泽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38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金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9 月 8 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 6,783,500.00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 7,348,865 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083 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083 股，共计获得 14,132,365.00 股。上述方案经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ST 金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 金泰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ST 金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未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任何承诺。

**三、\*ST 金泰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ST 金泰未发行新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原股东济南金桥开发公司持有的 2,399,999 股已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历执字第 429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所持\*ST 金泰 2,399,9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过户至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除以上变动外,各股东及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华龙证券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华龙证券核查,\*ST 金泰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ST 金泰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以前\*ST 金泰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股改说明书刊登以后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股东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五、\*ST 金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35,956,07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7,405,357	18,338,456
2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8.80%	7,405,357	5,629,343
3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21,271	5.42%	7,405,357	615,914
4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	7,200,000	4.86%	7,200,000	0

	责任公司				
5	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9	1.62%	2,399,999	0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99,999	1.62%	2,399,999	0
7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720,000	0.49%	720,000	0
8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480,001	0.32%	480,001	0
9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劳动服务公司	360,000	0.24%	360,000	0
10	上海东谱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80,000	0.12%	180,000	0
11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3.60%	0	5,333,334
12	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	266,666	0.18%	0	266,666
	合计	66,139,783	44.66%	35,956,070	30,183,713

注：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股票对价已由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偿还对价，根据\*ST金泰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上述两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待上述两家公司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后，或取得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ST金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和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偿还对价，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ST金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ST 金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ST 金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无变化，鉴于原保荐代表人范道远已离职华龙证券，本保荐机构在经\*ST 金泰同意的情况下，指定由全泽担任\*ST 金泰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上述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没有发现\*ST 金泰或其股东其他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华龙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ST 金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ST 金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全泽

2007 年 9 月 4 日